

榕城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榕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获取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与榕城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5 号，邮编：350015，电话：0591-63079000，传真：0591-63079009，电子邮箱：rc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榕城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本关重点工作与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对照《榕城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利用直属海关门户网站、业务现场、新媒体平台、相关报纸等渠道或载体实现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与更新。结合主题教育要求，落实“关长送政策上门”、重点企业挂钩帮扶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政策宣贯，举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现场培训、出口水产品企业对

印尼注册推荐专题讲座、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等多场大型海关政策宣贯会，覆盖188家企业300余人，编发的《出口食品安全信息资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企业欢迎。通过开展“普法直通车”“海关法律知识进军营”“政协进海关”、实验室开放日等系列“请进来”“走出去”活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食品等知识宣传。坚持每月开展“关注接待日”活动，进一步畅通内外沟通渠道。被央视新闻频道、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网、学习强国、中国国门时报等各级媒体宣传报道190篇次，展现海关监管服务成效及精神风貌。

（二）依申请公开。

通过门户网站和现场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途径，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对外专用电子邮箱、信件收发等渠道来件，建立由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法律部门及主办部门分工落实的协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判断，把好政治关、内容关、保密关；坚持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责任，规范审查流程；定期开展公开信息自查，强化监督指导，推进公开信息更新与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方面，借助直属海关门户网站、热线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信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另一方面，优化各办事处、事业单位政务服务场所管理，设置电子查阅设备、纸质查阅资料，畅通对外咨询电话，加强值班值守，梳理应知应会内容、统一答

复口径，切实提供便民惠企的政务公开服务。

（五）监督保障。

建立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员名单，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本级客观指标考核方案中的政务公开管理指标，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有针对性进行指导监督。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自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2023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复议、诉讼、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6		
行政强制	7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鉴于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能走访其他单位学习政务公开先进经验，2023 年组织机关、办事处具体工作负责人一行 5 人赴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通过“零距离”参观、面对面交流，直观感受其优秀做法与工作成果。

（二）目前存在问题。榕城海关下辖多个派驻单位，政务公开场所分散，工作检查中仍发现个别现场存在信息未及时更新情况，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关无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